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作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爱建集团董事会关于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候选人的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王均金先生、侯福宁先生、蒋海龙先生、马金先生、胡爱军先生、荣智丰女士、岳克胜先生、段祺华先生、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岳克胜先生、段祺华先生、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候选人逐一选举。

独立董事：

（乔依德）

（季立刚）

（郭康玺）

2022年8月1日